

簽 於總務處

108 年 03 月 06 日

主旨：「新民國小影印及印刷使用原則」修訂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原則第五點辦理。
- 二、旨揭原則係依 107.08.27 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三、本次修訂在酌量實施現況及徵詢各處室主任依教學或行政業務需求後，特修訂旨揭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
- 四、檢陳修訂後「新民國小影印及印刷使用原則」一份供參。

擬辦：如奉核可，即行公告並實施，敬請核示。

承辦單位

教師兼魏義峰
事務組長

教師兼徐溢鴻
總務主任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蕭旭佐
教務主任

學務處 教師兼楊麗卿
學務主任

輔導室 教師兼陳裕峯
輔導主任

決行

新民國小
校長楊巽斐